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管〔2018〕4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罗源 霍口水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通报

福州市水利局：

罗源霍口水库工程是我省在建的国家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，国家发改委水利部、省委省政府及福州市政府都高度重视该工程的建设，我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，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推进工程建设。去年以来，霍口水库工程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共同努力下，在移民征迁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等方面取得了进展。

但从历次审计、督查和监督检查反映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看，该工程建设仍然存在耕地占补平衡、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诸多问

题。6月7日上午，我厅再次组织召开霍口水库工程专题协调推进会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，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移民征迁和用地报批进展缓慢。移民征迁和耕地占补平衡是当前制约工程顺利推进的关键问题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变更、资金拼盘以及耕地占补平衡费用问题均未解决；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霍口水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截止2018年5月13日，目前已逾期，但建设用地正式报批工作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（二）建设进度严重滞后。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批复的霍口水库工程总工期为48个月，按照原计划，应在去年10月完成导截流相关工作。但实际上，导截流时间一再推迟，工程建设已严重滞后于序时进度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管理混乱。项目法人人员力量薄弱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落实不到位，项目管理未形成合力。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序时进度要求，质量、安全存在隐患；施工单位人员不到位、施工设备投入不足、施工组织不力；现场监理方式不当、工作不力，不能有效推进项目进展。

（四）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。根据省政府重点办印发的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名单，福州市政府是霍口水库工程

的责任推进单位。5月4日，我厅发出《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协调推进霍口水库工程建设的通知》（闽水建管〔2018〕32号），要求你局在落实工作责任等三个方面采取措施，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进度，但收效甚微。

以上问题，我厅已多次以会议、通报、整改通知等形式向你局、省水投集团及项目业主传达。

二、下阶段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。请你局加强汇报沟通，积极争取市政府，以及市国土局、项目受益县政府等部门大力支持，督促罗源县加快推进工程建设、用地报批等各项工作进度，切实落实移民征迁和耕地占补平衡的地方政府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请你局督促指导项目业主，按照批复的工期，逐年逐月倒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优化施工组织，上足设备力量，充实现场人员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切实推进工程建设。

（三）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今年国家发改委再次下达霍口水库年度投资计划3亿元，目前已累计下达投资计划13亿元，完成投资任务压力大。请你局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大协调、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力度，确保10月15日前截流，同时指导项目业主和各参建单位加强统计报表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类报表的统计数据真实、可靠及时。

(四) 加大督促指导和问责力度。请你局切实采取措施，及时跟踪掌握工程建设情况，加强检查指导、组织协调和工作调度，积极稳妥地解决好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，推进工程建设进展；对工作失职、监管不力、不作为的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

以上问题和工作要求，请你局抓紧组织落实，于7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州市人民政府，罗源县政府，省水利投资集团，省水投集团（霍口）水务有限公司，霍口水库工程各参建单位；本厅领导，本厅有关处室，厅属有关单位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